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2810765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鍋爐保險D04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鍋爐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鄰近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鍋爐或壓力容器發生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直接所致被保險人自有、代人保管或管理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自負額	第二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整或損失之百分之 ，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賠償限額	第三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元為限。
條款之適用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鍋爐損失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